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虞初新志 卷二

柳敬亭傳 太倉吳偉業梅村梅村文集 柳敬亭者，揚之泰州人，蓋曹姓。年十五，獷悍無賴，名已在捕中。走之盱眙，因甚，挾裨官一冊，非所習也，耳剽久，妄以其意抵掌盱眙市，則已傾其市人。好博，所得亦緣手盡。有老人，日為釀百錢，從寄食。久之，過江，休大柳下，生攀條泫然。已撫其樹，顧同行數十人曰：「嘻！吾今氏柳矣！」聞者以生多端，或大笑以去。

後二十年，金陵有善談論柳生，衣冠懷之，輻輳門，車常接轂，所到坐中皆驚。有識之者，曰：「此固向年過江時休樹下者也！」柳生之技，其先後江湖間者，廣陵張樵、陳思，姑蘇吳逸，與柳生四人者，各名其家，柳生獨以能著。或問生何師，生曰：「吾無師也。吾之師乃儒者雲間莫君後光。」莫君言之曰：「夫演義雖小技，其以辨性情，考方俗，形容萬類，不與儒者異道。故取之欲其肆，中之欲其微，促而赴之欲其迅，舒而繹之欲其安，進而止之欲其留，整而歸之欲其潔。非天下至精者，其孰與於斯矣？」柳生乃退就舍，養氣定詞，審音辨物，以為揣摩。期月而後請莫君。莫君曰：「子之說未也。聞子說者，歡哈嗚噓，是得子之易也。」又期月，曰：「子之說幾矣。聞子說者，危坐變色，毛髮盡悚，舌橋然不能下。」又期月，莫君望見驚起曰：「子得之矣！目之所視，手之所倚，足之所跂，言未發而哀樂具乎其前，此說之全矣！」於是聽者儼然若有見焉；其竟也，恤然若有亡焉。莫君曰：「雖以行天下莫能難也！」

已而柳生辭去，之揚州，之杭，之吳。吳最久。之金陵，所至與其豪長者相結，人人昵就生。其處己也，雖甚卑賤，必折節下之；即通顯，敖弄無所詘。與人談，初不甚諧謔，徐舉一往事相酬答，淡辭雅對，一座傾靡。諸公以此重之，亦不盡以其技強也。

當是時，士大夫避寇南下，僑金陵者萬家。大司馬吳橋范公，以本兵開府，名好士；相國何文瑞，闔門避造請。兩家引生為上客。客有謂生者曰：「方海內無事，生所談，皆豪猾大俠、草澤亡命。吾等聞之，笑謂必無是，乃公故善誕耳；孰圖今日不幸竟親見之乎！」生聞其語慨然。屬與吳人張燕築、沈公憲俱。張、沈以歌，生以談。三人者，酒酣，悲吟擊節，意悽愴傷懷。凡北人流離在南者，聞之無不流涕。

未幾而有左兵之事。左兵者，寧南伯良玉軍。噪而南，尋奉詔守楚，駐皖城待發。守皖者，杜將軍弘域，於生為故人。寧南嘗奏酒，思得一異客，杜既已泄之矣。會兩人用軍事不相中，念非生莫可解者，乃檄生至。進之，左以為此天下辯士，欲以觀其能，帳下用長刀遮客，引就席，坐客咸震懼失次。生拜訖，索酒，談啁諧笑，旁若無人者。左大驚，自以為得生晚也。居數日，左沉吟不樂，熟視生曰：「生揣我何念？」生曰：「得毋以亡卒入皖而杜將軍不法治之乎？」左曰：「然。」生曰：「此非有君侯令，杜將軍不敢以專也。生請命矣。」馳一騎入杜將軍軍中，斬數人，乃定。

左幕府多儒生，所為文檄，不甚中窾會。生故不知書，口畫便宜輒合。左起卒伍，少孤貧，與母相失，請貶封，不能得其姓，淚承睫不止。生曰：「君侯不聞天子賜姓事乎？此吾說書中故實也。」大喜，立具奏。左武人，即以為知古今、識大體矣。

阮司馬懷寧，生舊識也，與左鄰而新用事。生還南中，請左曰：「見阮云何？」左無文書，即令口報阮，以捐棄故嫌，圖國事於司馬也。生歸，對如寧南旨，且約結還報。及聞坂礮築城，則頓足曰：「此示西備，疑必起矣！」後果如其慮焉。

左喪過龍江關，生痛哭已，有迎且拜、拜不肯起者，則其愛將陳秀也。秀嘗有急，生活之。具為予言救秀狀。始左病恚怒，而秀所犯重，且必死。生莫得樁梧，乃設之以事曰：「今日飲酒不樂，君侯有奇物玩好，請一觀可乎？」左曰：「甚善。」出所畫已像二，其一「關隴破賊圖」也，攬鏡自照，歎曰：「良玉，天下健兒也，而今衰！」指其次曰：「吾破賊後，將入山，此圖所以志也。」見衲而杖者數童子，從其負瓢笠，且近，則秀也。生佯不省而徐睨為誰，左語之，且告其罪。生曰：「若負恩當死，顧君侯以親信，即入山且令相從，而殺之，即此圖為不全矣！」左頷之。其善用權譎，為人排患解紛率類此。

初，生從武昌歸，以客將新道軍所來，朝貴皆傾動；顧自安舊節，起居故人無所改。逮江上之變，生所攜及留軍中者，亡散累千金，再貧困而意氣自如。或問之，曰：「吾在盱眙市上時，夜寒藉束稿臥，扉履踵決，行雨雪中，竊不自料以至於此。今雖復落，尚足為生，且有吾技在，寧渠憂貧乎？」乃復來吳中，每被酒，常為人說故寧南時事，則歔歔灑泣。既在軍中久，其所談益習，而無聊不平之氣無所用，益發之於書，故晚節尤進雲。

舊史氏曰：予從金陵識柳生。同時有楊生季衡，故醫也，亦客於左，奏攝武昌守，拜為真。左因強柳生以官，笑弗就也。楊今去官，仍故業，在南中亦縱橫士，與予善。

張山來曰：戊申之冬，予於金陵友人席間與柳生同飲。予初不識柳生，詢之同儕，或曰：「此即《梅村集》中所謂柳某者是也。」滑稽善談，風生四座，惜未聆其說稗官家言為恨。今讀此傳，可以想見其掀髯鼓掌時也。

汪十四傳 錢塘徐士俊野君雁樓集

汪十四者，新安人也，不詳其名字。性慷慨激烈，善騎射，有燕趙之風。時游西蜀，蜀中山川險阻，多相聚為盜。凡經商往來於茲者，輒被劫掠。聞汪十四名，咸羅拜馬前，願作「護身符」。汪許之，遂與數百人俱，擁騎而行。聞山上嚆矢聲，汪即彎弓相向，與箭鋒相觸，空中墮折。以故綠林甚畏之，秋毫不敢犯，商賈盡得數倍利。而白梃之徒日益貧困，心伎之，而莫可誰何也。

無幾時，汪慨然曰：「吾老矣！不思歸計，徒挾一弓一矢之勇，跋履山川，向猿獠豺虎之地以博名高，非丈夫之所貴也！」因決計歸。歸則以田園自娛，絕不問戶外事。而曩時往來川中者，盡被剽掠，山徑不通。乃踉蹌走新安，羅拜於門外曰：「願乞壯士重過西川，使我輩弱者可強，貧者可富，俾嘯聚之徒大不得志於我旅人也。壯士其許之乎？」是時汪十四雄心不死，遂許之曰：「諾！」大笑出門，挾弓矢連騎而去。於是重山疊嶺之間，復有汪之馬跡焉。

綠林聞之咸驚悸，謀所以勝汪者；告諸山川雷雨之神，當以汪十四之頭陳列鼎俎。乃以驍騎數人，如商客裝，雜於諸商之隊而行。近賊巢，箭聲颯沓來。汪正彎弓發矣，而後有一人，持利刃向弦際一揮，弦斷失落。汪忙迫無計，遂就擒。擒入山寨中，見賊黨咸持金稱賀，然猶意在往劫汪之護行者。暫置汪於空室，繫其手足，不得動。俟日晡，取汪十四頭，陳之鼎俎，酬山川雷雨之神。

汪忽瞪目，見一美人向汪笑曰：「汝誠豪傑，何就縛至此？」汪且憤且憐曰：「毋多言！汝能救我，則救之，娘子軍不足為也！」美人曰：「我意如斯。但恐救汝之後，汝則如饑鷹怒龍，夭矯天外，而我淒然一身，徒婉轉嬌啼，作帳下之鬼，為之奈何？」汪曰：「不然。救其一，失其一，亦無策甚矣。吾行百萬軍中，空空如下天狀，況區區賊奴，何足當吾前鋒哉！」因相對慷慨激烈。美人即以佩刀斷其縛而出之。汪不遑起謝，見舍旁有刀劍弓矢，悉挾以行。左挈美人，右持器械，間行數百步，遇一騎甚駿，遂並坐其上。賊人聞之，疾驅而前。汪厲聲曰：「來，來！吾射汝！」應弦而倒。連發數十矢，應弦倒者凡數十人。賊人終已無可奈何，縱之去。

汪從馬上問美人姓名。美人泣曰：「吾宦女也。父為蘭省給事中，現居京國。今年攜眷屬至京，被劫，妾之老母及諸婢子盡殺，獨留妾一人，凌逼蹂躪，不堪言狀。妾之所以不死者，必欲一見嚴君，可以無恨；又私念世間或有大豪傑能拔入虎穴者，故躊躇至今。今遇明公，得一拜嚴君，妾乃知死所矣！」汪曰：「某之重生，皆卿所賜，京華雖遠，當擔筇杖策衛汝以行。」於是陸行從車，水行從舟，奔走數千里，同起居飲食者非一日，略無相狎之意，竟以女歸其尊人，即從京國返新安終老焉。老且死，裡人壯其生平奇節，立廟以祀，稱為「汪十四相公廟」。有禱輒應，春秋歌舞以樂之，血食至今不衰。

張山來曰：吾鄉有此異人，大足為新安生色。而文之夭矯奇恣，尤堪與汪十四相副也。

武風子傳 桐城方亨咸邵村邵村雜記

武風子者，滇南之武定州人也，名恬。先世以軍功官於衛。恬以胄子，少學書，已棄弗學。性好閒，不謀榮利。嗜酒，日唯謀醉，簞瓢屢空，晏如也。凡遊藝雜技，過目即知之。

滇多產細竹，堅實可為箬。武生以火繪其上，作禽魚花鳥、山水人物、城門樓閣，精奪鬼工。人奇之，每得其雙籌，爭購錢數百。於是武生之交戚貧者，因以為利。生顧未嘗售也，頗自矜重，一箬成，輒把玩不釋，保護如頭目。或醉後痛哭，悉焚之，醒復悔，悔而復作。然靳不輕與人。好事者每矚其謀醉時，置酒招之，造必盡歡。酒酣，以火與箬雜陳於前而不言。生攘臂起，頃刻完數十籌，揮手不顧也。或於酒中以箬相屬，則怒，拂衣出，終身不與之見。或遇貧士及釋道者流，告以困窮，輒忻然為之，雖累百不倦。於是滇之士夫或相饋遺，皆以武生箬為重。王公大人游於滇者，不得武生箬即不光。

生固落落儒生耳，未嘗以「風子」名。丁亥之歲，流賊從蜀敗奔，假號於滇，滇士民懼於威，披靡以從。生獨匿深菁中不出。賊於民間見其箬，異之，遍召不得，因懸賞索之。或告曰：「曷出以圖富貴？」生大笑曰：「我豈作奇技淫巧以悅賊者耶？」偵者聞於賊，係以來。至則白眼仰天，暗無一語。賊命作箬，列金帛於前，設醇醪於右以誘之，不應；陳刀鋸以恐之，亦不應。賊怒，揮斬之。縛至市曹，而神色自如，終無一語。時賊帥有侍側者曰：「腐鼠何足膏斧鉞？曷縱之？徐徐當自逞其技也。」釋之，而生自此病矣。披髮佯狂，垢形穢語，日歌哭行市中，夜逐犬豕與處，人遂皆呼「武風子、武風子」雲。

及王師定滇，風子病少瘥，亦稍稍為人作箬以謀醉，人重之逾常時。安定守某者，受貴人屬，召為之，不應。守怒，撻之於庭，血流體潰，終不應。自此風子之蹤跡無定矣，或琳宮梵舍，或市肆田家，往必數日留，留必作數十箬以謀醉。然出入無時，於是其箬可得而不可得矣。

餘嘗見其箬作「凌煙閣功臣圖」者，箬粗僅及繩，而旌旗鎧杖、侍從衛列，無不畢具；至褒公、鄂公，英姿毛髮，道子傳神，莫或過之。其畫細如絲，深紺色，入竹分餘如鏤。武定太守顧輿山為餘言：其作箬時，削炭如筆數十，置烈火中，酒滿壺於旁，伺炭末紅若錐，左執箬，右執炭，肅肅有聲，如蠶食葉，快若風雨，且飲且作。壺乾即止，益之復作。飲不用杯杓，以口就壺，不擇酒。期醉，醉則伏火而臥，或哭或歌，或說《論語》經書，多奇解。及醒而問之，則他囁語以對。或正作時，酒未盡，忽不知其所往，逾數十日或數月復來，復卒成之。其狀貌如中人，年近六十餘，拜揖跪起無異，唯與之語，則風子矣。輿山曾作《武異人歌》贈之，故時往還也。但所繪故事，多稗官雜劇，有規以不雅馴者，笑而不答，亦終不易。或曰：「非病風者也，狂人也。」或曰：「共有道者歟？不然，何富貴不淫，威武不屈耶？」餘於是作《武風子傳》。

張山來曰：武生豈真風子耶？不過如昔人飲醇近婦，以寄其牢騷抑鬱之態，宜其箬之不輕作也。

邵村先生與先君同年，餘幼時曾一聆警效。癸亥冬，瓜洲梁子存齋以此傳錄寄。未幾，而何省齋年伯又以刻本郵示。益信奇文欣賞，自有同心也。

記老神仙事 方亨咸邵村邵村雜記

蜀中劉文季為餘言，昔獻賊中有所謂「老神仙」者，事甚怪，能生已死之人，續已斷之肢與骨，賊眾敬如神明焉。其初被擄時，將殺之，一一賊擄人，不即殺，審其人，凡一技一藝者皆得免。一一神仙比能以泥塑像獲免，賊中遂以「塑匠」呼之。

一日，塑匠滌大釜沃水，析屋為薪燎之。水沸，沸凡數，以一榜左右攪成膏。賊眾駭，爭相傳。獻賊聞，謂妖人，又將殺之。塑匠曰：「願一言以死：王不欲成大事耶？何故殺異士？」獻賊異而問之，曰：「臣有異術，能生人。此膏乃仙授，或刀斧，或榜掠，受重創者，臣能頃刻完好。」獻賊即榜一人，試之，立驗。獻賊殘忍，日殺人，劓刑人，至答掠無算。答凡數百，血肉糜潰，氣息僅屬者，付塑匠，以白水膏傅之，無不生，且立刻杖而行。軍中爭趨之，饋遺飲食無虛日，以是衣食囊橐漸充矣。

獻賊有愛將某者，攻城，為飛炮所中，去其頰，奄奄一息矣。塑匠曰：「易與耳！」即生割一人頰，按之，傅以膏，一日而蘇，飲噉如未割也。時孫可望在賊為監軍，夜被酒，殺一嬖妾。旦行三十里，醒而悔之。道遇塑匠，笑問曰：「監軍夜來未醉耶？何有不豫色然？」可望告以故。塑匠曰：「監軍果念其人乎？吾當回馬覓之。」可望曰：「唉！起營時，屍不知何在，想為犬豕啖矣，何從覓？」塑匠曰：「監軍若令我覓，何物犬豕，敢啖貴人乎？」可望曰：「鼠子給我！汝欲逃耶？我當遣介士押汝覓！」塑匠笑曰：「何處覓？覓何能得？」可望怒曰：「汝何戲我？」塑匠指道旁昇一氈橐曰：「何需覓，即此是也！」可望曰：「已朽之骨，何昇之？」塑匠笑謂：「監軍曷啟之？」可望下馬解氈，則星眸宛轉，厭厭如帶兩梨花，帳中之魂已返矣。

可望喜噪，一軍皆驚。聞於獻賊，獻曰：「此神仙也，當封之。」口封恐眾未知，時營大澤中，下令軍中人備一幾，以次日集廣原。是時賊數十萬，令以數十萬錢累之，擇累之最高者謂「拜仙台」。於是衣塑匠以深衣，巾以綸巾，方履絲縑。塑匠身高六尺，廣額闊面，大有須，望之如世所繪社神者然。命之升台，台高且危，塑匠怯不欲登。獻賊令軍士各持弓矢，引滿以向之，曰：「不登，即射！」塑匠不得已，及其半，惴慄惶懼，而萬矢擬之如的，不敢止，勉登其上。獻賊令三軍釋弓矢，羅拜其下，呼「老神仙」者三。於時聲震天地。自此不復呼「塑匠」，而皆曰「老神仙」矣。

老神仙亦自此不輕試其術。有渠賊某者，戰敗傷足，脛骨已折，所不斷者，皮僅寸耳。求老神仙治，辭以不易。某哀號宛轉，盛陳金帛以請。老神仙揮之曰：「此身外物，吾無需。雖然，吾不忍將軍之創也。吾無子，將軍能養我乎？」某指天而誓，願終身父事之。老神仙從容解所佩囊，出小鋸，鋸斷其足上下各寸許，取生人脛，度其分寸以接之，傅以藥，不數日而愈。自此賊中凡求其藥者，皆不敢侈饋遺，爭投身為養子矣。

獻賊有幸婢曰「老腳」者，美而慧，善書畫，腳不甚纖，因名。凡賊中移會偵發文字皆所掌，獻賊嬖之。燕處有所思，老腳見其獨坐，私往侍之。賊不知為老腳也，疑旁人伺，以所佩刀反手擊之，中其腰，折骨刺腹，出腸而死。獻賊省之，悔恨惋痛，急召老神仙。老神仙曰：「已死，不能救。」獻賊罵曰：「老狡！監軍妾不亦已死者乎？汝不能救，當殺汝以殉！」老神仙逡巡曰：「需時日乃可。」獻賊急欲其生，限三日。老神仙請期三七。比以酒合藥灌之，一七喉間即格格有聲。老神仙賀曰：「可救矣，七日當復。」因取水潤其腸，納腹中，引針縫之，傅以藥，夾以木板，約以繩，果七日而老腳步履如常時。

及獻賊死，賊眾潰，從蜀奔滇。生平素德於老神仙者，衛之來滇。永歷至，賊眾多為偽王侯。老神仙嘯傲王侯間，擁厚資，辟室城東隅，累石成山，鑿井為池，旁植花木，畜朱魚數百頭。客至浮白，呼魚出水以娛，醉則高歌而臥，不顧也。

迄永歷奔緬甸，老神仙從之行。及騰越，居常向空咄咄，若有所訴。一日謂文季曰：「吾老矣，將奈何？」文季曰：「等死耳，公何惜？但公之異術素靳不與人，致絕其傳，是可惜！」老神仙曰：「吾非靳也，吾師授我時有戒也。」因訊其所授之由，曰：「某陳姓，河南鄧州人，名家子。少嘗入鄉塾，性不樂章句。塾側有塑神佛者，時就與嬉。塾師時撲責之，歸而父母復責以不學。不能耐，遂出亡，悵悵無所適，因禱於關帝，得一簽，雲：『他日王侯卻並肩。』自顧一喪家子，何得並肩王侯哉？然神不誣我，與王侯並肩者唯仙人，素聞終南山多隱仙，願往從之。窮登涉，忍饑寒，遍訪無可從者。一日至山後，遙望絕壁上有洞，人出入。因拔荊棘，踞崢嶸，達於洞，見一道者坐石上，儵然異凡人。餘幸曰：『此吾師也！』因長跪以請。道者不顧，拂袖歸洞，餘不敢入，即洞口稽首而已。如是者三日，忽一童子持一物示余曰：『師食爾！』狀如糕，色白，方僅二寸，味甘如飴。食之，遂不復饑。餘竊喜，益信。拜求至七日，道者忽出，問余曰：『癡子，汝欲何為？』餘告以求仙。道者哂曰：『去！汝非此中人，何自苦為？』餘自念無所歸，唯投崖死耳，涕泣以求。已而道者曰：『吾念汝誠，有書一卷授汝，資一生衣食。好為之，勿輕泄，泄則雷擊也。速去，毋久留，徒飽虎狼耳！』餘得書驚喜，倉皇下山；省之，皆禁方也，可三十頁。道延安，人爭傳某巡撫者有愛女戲鞦韆傷足，骨出於外，醫莫能療，募能療者，金二百，騾一匹。餘往應募，依方試之，果瘥。餘於是囊金乘騾歸。吾父怒出亡，且疑多金，是時賊已起，謂餘必從不義，首於官，將置之法。余族兄孝廉某，白無辜，出獄。訊其故，因出書。餘父聞餘出，持大杖奔族兄家。余族兄反覆解喻，不信，並陳書以實。餘父愈怒，裂書火之。族兄從火中奪得，僅四頁。餘急懷而逃。今之所用者，皆燼餘之四頁耳。年久，其四頁者亦不知往矣。」

其自述如此。居無何，以疾死。嗚呼！不龜手藥一也，一以封侯，一不免於泝澌統，顧所用異耳。向使老神仙能體父志，不陷於賊，挾此術游當世，盧扁、華陀不得專於前矣。惜其狃於貨利，遂安神仙之名，而終以賊死。雖然，人之遇仙與不遇仙，唯視福德之厚薄。老神仙得其書而不能全，其福可知矣。嘗見稗官所志侯元者，樵山遇老人，授兵法，卒以作賊戮其身，事頗類此。常怪仙人不得其人，即秘其傳可也，何往往傳非其人以致戕害，仙亦何忍哉！且終南道者亦未必真仙，聞其膏乃以處子陰戶油煉之，火光滿室，燄升屋樑，光息而膏成，此豈仙人救人之方乎？《本草》以多用蟲魚，致遲上升十年，況殺人以救人，不獨一人，且數百人。是老神仙者，則亦始終一賊而已。

張山來曰：仙家有禁方而不以傳世，則禁方徒虛設耳。若以殺人救人為過，何不去此種類，而止有金石草木之藥乎？乃計不出此，而往往傳非其人以致遺累，是亦授受之未善也。

瑤宮花史小傳 長洲尤侗展成西堂雜俎

歲癸未，予讀書王氏如武園，偶為扶鸞之戲，得遇瑤宮花史。雲花史何氏，小名月兒，明初山陽富家女也。年十六，獨在花下摘花，為一書生所調，父母怒而謫之，遂赴水死。王母憐其幼敏，錄為散花仙史，此掌文真人唐孫過庭告予雲。初降壇，作詩云：「片片落英飛羽客，翩翩獨向風前立。緩行徐過小橋東，只恐春衫香汗濕。」其標韻如此。

花史年少，放誕風流，既為情死，眉黛間常有恨色。性善諧謔，既與予狎暱，嘲戲百出，一座闌堂。間以微詞挑之，輒不對，或亂以他語，久而慙然，不知情之一往而深也。寒夜嘗與予聯句雲：「樹頭落葉舞天衣，蕭瑟風篁吟露晞。青火半消殘月繼，黃鍾初罷曉星稀。新寒剪到羅帷急，愁淚彈來香息微。消遣夜深唯有夢，巫山攜得片雲歸。」

自後相對，多作斷腸哀怨之語。予戲以尺素貽之，是夜遂夢花史冉冉而來。年可十八、九，頭上百花髻，戴芙蓉冠，插瑟瑟鈿朵，著金縷單線錦縠，銀泥五暈羅裙，鴛鴦襪，五色雲霞履。妝束雅淡，神姿豔發，顧盼嫵媚，不可描畫，舉帷微笑，若欲有言。予胸次忽為一物填壓，又似鬼手來捉人臂，驚呼而覺，但見殘紅明滅，紙窗風聲條條，若有彈指而泣者。詰朝問之，雲：「吾夜間到君床頭兩次，君為五臟神所守，覺則退耳。」予問：「五臟神誰何？」花史雲：「凡人一身，皆有神守；耳目手足，有神外守；五臟魂魄，有神內守。有緣者神與之親，無緣者神不與之親。吾與子情深矣，奈三生石上無一笑緣何！」因泣下唏噓。

既而言楚江事。楚江，一花史侍兒也，與幼婢小紅皆端麗明慧，日侍香案。花史雲：「楚江前世與君為鄰，兩情眷眷不遂，病死。君作一束，焚告楚江雲：『三生如不斷，願結未來緣。』君舉孝廉，亦早逝。迄今二十年，可續前盟矣。」遂請於王母，許於甲申二月降生趙地，賜以玉璫一事，翠鳳履一雙。花史賦《鷓鴣天》詞送之，雲：「整束簪環下碧霄，教人腸斷《念奴嬌》。曲房空剩殘香粉，獨對瀟湘憶翠翹。尋別話，酌清醪，盈盈徐送小紅橋。從今不伴煙霞客，愛向風前鬥柳腰。」

楚江和雲：「朝餐風露暮凌霄，不羨金門貯阿嬌。卻恨柳絲牽月線，強移花色點雲翹。情猶戀，意如膠，依依不捨舊藍橋。東君可許歸相伴，暫向塵封學楚腰。」

然自楚江下世，花史意致黯黯，不復如前日歡洽矣。王母聞其以腴詞贈答，切責之，命游神巡察，不許私至，且曰：「尤生不患才少，花兒獨患情多。倘涉幽期，恐有山魈木魅之疑也。」自爾蹤跡遂絕。予嘗覽《杜蘭香傳》，乃湘江三歲女子，為阿母青童攜去，後駕鈿車詣包山張碩，言本為君作妻，以年命未合，小乖，太歲東方卯，當還求君。此與楚江事絕類。而予淪落不偶，無室家之樂，幽婚如夢，忽忽忘之。然每策蹇往來邯鄲道上，秦樓日出，游女如雲，恍然若有所遇，卒無有鼓瑟而至者。而予亦已老矣！豈仙人固好食言耶？抑予塵心未盡，負此蹇修也？

花史詩詞甚多，其最著者，《太華行》一篇。先是甲申元日，真人同湘江諸侶游太華山，樂甚，命予兩人作長歌記之。予走筆急就，而花史詩故作蟲書，亦狡獪伎倆也。真人笑而譯之，其辭曰：「登峰當登第一山，娑娑屹立不可攀。巨靈轟轟巖為掌，雲氣時流十指間。蒼龍玉馬隨風步，黃冠鶴羽皆童顏。半壁飛泉珠雨散，水天相對乘時閒。爾乃坐青蓮，游玉田，金鼎石室篆如煙。團團握塵成清談，鐵笛一聲江天寒。玉女乘鸞相接引，葡萄火棗列嘉宴。歌一曲，樂萬年，進一酌，成百篇。松風枕上聽流泉，陶然醉倒不知還。呼吸三光應列門，巍峨兩山一划割。少陰令德合秋成，氣含金爽據丁酉。伊古少昊居此都，蓐收別館稱中阜。何若凌虛此一遊，憑風羽化飛飛走。視昔登顛發狂號，垂書作別真堪嘔。仙兮仙兮不可及，彷彿斯游不竟口。我向瓊宮索記書，大文千言若蝌蚪。」

展子曰：漢史記帳中神君，不見其形，但聞其語而已。至乩仙，並其語不可得聞也，亦恍惚矣。然花史嘗許予現形，一夕月明竹下，有雲鬢翠袖，倚而招予者，望之翩然；即而求之，邈然不知其所之焉。是耶非耶？吾又何能測之哉？——花史每呼予為展子。

張山來曰：世間唯乩仙一事最為難解。以為真仙，則不當為人所召；以為非仙，則詩句敏而且工，字跡亦多別緻。或者慧業文久，死而精魂不散，偶借人間筆墨以消遣光陰耳！古人云：「寧為才鬼，尤勝頑仙」，則謂才鬼為仙亦無不可。

九牛壩觀舐戲記 豫章彭士望達生文漱

樹廬叟負幽憂之疾於九牛壩茅齋之下。戊午閏月除日，有為角舐之戲者，踵門告曰：「其亦有以娛公。」叟笑而領之，因設場於溪樹之下。密雲未雨，風木冷然，陰而不燥。於是鄰幼生周氏之族之賓之友戚，山者牧樵，耕者犁犢，行擔簦者，水浮楫者，咸停釋而聚觀焉。

初則累重案，一婦人仰臥其上，豎雙足，承八歲兒，反覆臥起，或鵠立合掌拜跪，又或兩肩接足；兒之足亦仰豎，伸縮自如。間又一足承兒，兒拳曲如蓮花出水狀。其下則二男子、二婦、一女童與一老婦，鳴金鼓，俚歌雜佛曲和之，良久乃下。又一婦登場如前臥，豎承一案，旋轉週四角，更反側背面承之。兒復立案上，拜起如前儀。兒下，則又承一木槌，槌長尺有半，徑半之，兩足員轉，或豎拋之而復承之。婦既罷，一男子登焉，足仍豎承一梯，可五級，兒上至絕頂，復倒豎穿級而下。叟憫其勞，令暫息，飲之酒，其人更移場他處，擇草淺平坡地，去瓦石。乃接木為橋，距地八尺許，一男子履其上，傅粉墨，揮扇雜歌笑，闊步坦坦，時或跳躍，後更舞大刀，迴翔中節。此戲吾鄉暨江左時有之，更有高丈餘者，但步，不能舞。最後設軟索，高丈許，長倍之，女童履焉，手持一竹竿，兩頭載石如持衡，行至索盡處，輒倒步。或偃臥，或一足立，或偃行，或負竿行如擔，或時墜掛，復躍起，下鼓歌和之，說白俱有名目。為時最久，可十許刻。女下，婦索帕，蒙雙目為瞽者，番躍而登，作盲狀，東西探步，時跌若墜，復搖晃似戰懼，久之乃已；仍持竿，石加重，蓋其衡也。

方登場時，觀者見其險，咸為股栗，毛髮豎，目眩暈，惴惴然唯恐其傾墜。叟視場上人，皆暇整從容而靜，八歲兒亦齋慄如先輩主敬，如入定僧。此皆一誠之所至，而專用之於習，慘澹攻苦，屢蹉跌而不遷，審其機以應其勢，以得其致力之所在。習之又久，乃至精熟，不失毫芒，乃始出而行世，舉天下之至險阻者皆為簡易。夫曲藝則亦有然者矣。以是知至巧出於至平，蓋以志凝其氣，氣動於天，非鹵莽滅裂之所能效。此其意莊生知之，私其身不以用於天下；儀、秦亦知之，且習之以人國戲，私富貴以自賊其身與名。莊所稱僚之弄丸、庖丁之解牛、偃佝之承蜩、紀省子之養雞，推之伯昏瞶人臨千仞之溪，足遽巡垂二分在外；呂梁丈人出沒於懸水三十仞，流沫四十里之間，何莫非是？其神全也。叟又以視觀者，久亦忘其為險，無異康莊大道也，與之俱化。甚矣，習之能移人也。

其人為叟言，祖自河南來零陵，傳業者三世，徒百餘人，家有薄田，頗苦賦役，攜其婦與婦之娣姒、兄之子、提抱之嬰孩，糊其口於四方，贏則以供田賦。所至江浙、兩粵、滇黔、口外絕徼之地，皆步擔，器俱不外貨；諳草木之性，拮據續食，亦以哺其兒。叟視其人，衣敝縵，飄泊羈窮，陶然有自樂之色，群居甚和適。男女五、六歲即授技，老而休焉，皆有以自給。以道路為家，以戲為田，傳授為世業。其肌體為寒暑風雨冰雪之所頑，智意為跋涉艱遠人情之所做怵摩厲。男婦老稚皆頑鈍，儼敏機利，捷於猿獠，而其性曠然如麋鹿。叟因之重有感矣：先王之教，久矣夫不明不作！其人自處於優笑巫覡之間，為夏仲御之所深疾。然益知天

地之大，物各遂其生成，稗稻並實，無偏頗也。彼固自以為戲，所遊歷幾千萬里，高明巨麗之家，以迄三家一闕之村市，亦無不以戲視之，叟獨以為有所用。身老矣！不能事泮澗，亦安所得以試其不龜手之藥？托空言以記之。固哉，王介甫謂雞鳴狗盜之出其門，士之所以不至，不能致雞鳴狗盜耳。呂惠卿輩之諂謾，曾雞鳴狗盜之不若。雞鳴狗盜之出其門，益足以致天下之奇士！而孟嘗未足以知之，信陵、燕昭知之，所以收漿博屠者之用，千金市死馬之骨，而遂以報齊怨。宋亦有張元、吳昊，雖韓、范不能用，以資西夏。寧無復以叟為戲言也，悲夫！

張山來曰：此技即俗所謂「蹠索」者。予嘗謂此等人必能作賊，有守土之責者，宜禁止之；縱不欲絕其衣食之路，或毋許入城，聽於鄉間搬演可耳。